**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5072**

**招标项目：2025年度前海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二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7月**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k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需要注意的是，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6](#_Toc172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_Toc102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3](#_Toc2017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5](#_Toc3567)**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_Toc25518)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_Toc23822) 32**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9548) 38**

**[附件：相关政策](#_Toc742) 57**

1.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就2025年度前海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二次）（招标编号：QH2025072）采用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QH2025072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度前海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二次） |
| 标的内容 | 随着前海开发建设脚步的加快，前海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及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的不断发展，专业、高效的常年法律顾问团队对规范前海管理局内控体系、防御潜在法律风险显得尤为重要。拟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800,000.00（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5年7月14日15: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管理局前海大厦T1栋2312办公室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13554880369  注：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若因特殊原因，可进行视频会议谈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所投标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和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与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多于2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人和各参与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各自占比份额，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含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1）-（9）项要求，并提供相应材料。若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将以未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管理局前海大厦T1栋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13554880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A 座21楼  联系人：曹茜、郭金龙  电 话：18599127733、15322282509 |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2025年度前海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二次）。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

**2.1、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满足3家或3家以上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导致招标失败的，应重新组织简易招标(公开征集)或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对于重新组织简易招标(公开征集)，仍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按以下流程执行：**

**a.有效投标人为2家的，可在2家有效投标人中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b.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1份电子文档）**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投标无效处理。

7、如采购人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8、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9、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0、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采用谈判的情况：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14、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7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其他专家由采购主办部门委派，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如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

四、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5:00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采购单位业务处室工作人员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2025年7月14日15: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前海大厦T1栋2312室）。截标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六、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投标单位如需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做开标记录。

七、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开标后，招标机构（或授权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视为投标无效；核查内容均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用谈判的情况：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2025年度前海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二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前海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二次）

项目类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本合同共 页（不含封面）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前海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 于

1、甲方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设立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深港合作区”）法定机构，根据《条例》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

2、乙方系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恪守履行：

第1条 总则

1.1 常年法律顾问

为了维护甲方及其局属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活动顺利进行，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及其局属企业提供日常性法律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甲乙双方的陈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是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都经对法律有相当认识的人员而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法律意义进行了仔细的探讨并得到明晓，没有任何条款是单方欺诈、显失公平或有重大误解的。

甲乙双方同时承诺：应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本合同权利和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2条 服务团队

2.1 顾问律师

1.乙方应以全所的整体力量为依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组成固定7人（含7人）以上人员团队。其中要求至少一位管理/执行合伙人（团队项目负责人）、三位律师（以上不含派驻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团队核心团队人员）及三位派驻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工作团队。乙方安排的三位派驻人员中，至少满足有1名为执业律师、另外2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乙方指派以下顾问律师组成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乙方之指派，并授权顾问律师依本合同行使顾问权利。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2.顾问律师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可另行指派律师临时代行职责，接受指派的律师应至少与原顾问律师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如乙方因合理原因需临时变更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人员或派驻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人员或派驻人员应至少与原负责人、团队核心人员或派驻人员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另外，乙方可根据甲方不同的法律需求，指派精通该专业的律师完成甲方的委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指派的其他律师享有顾问律师之权利，承担顾问律师之义务。

3.乙方应安排三名派驻人员（至少满足一名为执业律师，另外两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常驻甲方办公地点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具体派驻人员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确定。乙方派驻人员一经确定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因合理原因需临时变更派驻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的人员应至少与原派驻人员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

4.乙方承诺律师事务所和配备的律师工作团队成员近五年来（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并不存在不良执业记录。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3条 服务期限及考核机制

3.1合同期限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如经甲方组织履约评价为优秀，双方可以续签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3.2考核机制

1.甲方对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包括：

（1）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响应时间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2）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3）乙方是否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4）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或存在错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5）派驻人员有无按合同要求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2.具体考核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4条 服务内容

4.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为甲方在经营、管理决策中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支持；

2.必要时列席甲方有关会议，参与有关重大项目或合同的谈判，并就有关议题提供法律咨询，发表或出具法律意见；

3.对甲方治理结构、管控模式提出法律意见及建议，协助甲方在法定机构运作模式及相关领域进行研究与创新；

4.协助开展甲方合同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合同管理制度、制作合同示范文本、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合同履行情况检查等；

5.根据甲方需要出具香港民商事法律领域有关事务的法律意见；

6.起草或协助起草甲方经营管理中需要的合同、章程、规章制度、会议文件、对外函件及可能产生法律后果的其他法律文件；

7.参与甲方重大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审查、修改招标文件，必要时参加招标工作会议，确保招标工作合法、合规；

8.审查、修改政府采购文件，为甲方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及建议；

9.协助处理局属企业股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局属企业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议案内容等进行审查，根据安排协助局属企业召开三会等；

10.负责收集、整理与甲方运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提供评价、分析意见或建议；

11.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业务咨询，解答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

12.根据甲方需要配合开展法治宣传和举办法律培训活动；

13.负责或配合处理甲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14.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咨询；

15.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合同服务事项有密切关系的法律事务。

16.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三宗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专项服务，该等服务不另行收取费用。

17.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如涉及甲方或其下属公司的重大投融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股票发行与上市、立法项目、法治创新、金融创新、社会管理创新，需要律师全过程参与、提供全面法律意见，且工作量大、情况复杂、难度较大、投入时间精力多的，或为甲方代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服务周期相对较长，责任较为重大的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作为专项法律服务，不计入常年法律顾问的日常服务范围。

4.2 工作方式

4.2.1乙方服务团队在甲方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

4.2.2在合同履行期间，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安排三名派驻人员（至少满足一名为执业律师，另外两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常驻甲方办公地点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具体派驻人员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确定。乙方派驻人员一经确定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因合理原因需临时变更派驻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的人员应至少与原派驻人员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

4.2.3本合同所列的乙方各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甲方可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与乙方服务团队的顾问律师及律师助理联系并交办服务事项；乙方通过现场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递交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4.2.4乙方应当认真履行法律服务职责，遇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乙方应保证有顾问团队负责人或团队核心人员及时到场。

4.2.5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和乙方联系和沟通，乙方也应当就和甲方联系指定专人，指定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

4.3 服务要求

4.3.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内容。

4.3.2乙方出具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紧急情况下，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甲方委托事项；遇到复杂、疑难法律问题，乙方需专题研究讨论，并需要推迟服务时限的，应提前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要求乙方出具正式版法律意见书的，应由乙方顾问团队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4.3.3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第5条 服务成果

5.1乙方应分别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末向甲方提交工作台账（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耗时等），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5.2乙方应于服务期到期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总结报告，以纸质版形式（按甲方要求印制1份）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5.3服务到期前三个月，乙方提交不少于一份关于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合规建议或意见的报告，以纸质版形式（按甲方要求印制1份）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第6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机制、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调整或整改。

6.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审查通过。

6.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顾问律师。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就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事项提供详细资料、信息及有关意图，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6.2.2 甲方应按乙方及其律师的提示使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文件以及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法律意见。若甲方认为必须公开乙方的法律意见，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外，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6.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7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及时获得进行法律顾问服务所需要的甲方的全面、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并可独立自主地决定使用。

7.1.2 乙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方同意，有权查阅甲方的章程、规章制度、账册、报表及其他资料以及向甲方有关人员了解、调取有关材料，并对涉及法律顾问工作项下的事务享有建议权。

7.2 乙方的义务

7.2.1 诚实、守信、及时、勤勉地提供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7.2.2建立完整业务档案，按甲方要求及时口头或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7.2.3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任何内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顾问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或该秘密已由第三人合法地公开时，得予以解除。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是否发生变化，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乙方。

7.2.4 在本合同生效期限内，乙方顾问律师或所有曾参与处理本合同约定法律事务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如乙方顾问律师或所有曾参与处理本合同约定法律事务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在相关法律事务发生前已代理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声明并对该法律事务进行回避。

7.2.5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无关的任何事务。

7.2.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7.2.7 除依法及依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之外，乙方不得谋求或获取其他任何非市场性的收益及利益。

7.2.8 乙方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7.2.9 乙方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8条 顾问费用及其支付

8.1 法律顾问费。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总额（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 整（小写： ）。

8.2 支付

8.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元整（￥），即本合同顾问服务费总金额的50%。

8.2.2乙方将全部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元整（￥），即本合同顾问服务费总金额的50%。

8.2.3.本合同项下各期款项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8.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3 请款函

乙方于甲方支付顾问费用之前，应向甲方发出请款函，告知应付法律顾问费的金额。

第9条 甲方财物的保管

9.1 乙方和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正本资料、文件、其它物品以及因案件而取得的执行所得或其它所得（以下简称“甲方财物”）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法律服务后，将甲方财物移交给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全部副本；

9.2 如果甲方未接受乙方移交的甲方财物，乙方有权视需要代为保管或将甲方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如由乙方代为保管甲方财物，则保管期限不超过2年（自移交之日起算），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除乙方故意外，保管期间乙方不承担甲方财物毁损、灭失的任何责任。

9.3 在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顾问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甲方财物予以留置，并视情况对留置的财物径行处理而无须通知甲方。

第10条 保密条款

10.1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10.2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10.3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0.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5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6无论本项目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在工作中如未勤勉尽责出现错误或疏漏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或者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错误的法律意见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依法赔偿损失的权利。

11.3如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每擅自更换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4.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出具法律意见，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11.4.2.因乙方工作过错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出具的错误意见导致甲方据以作出的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被认定为不合法的（甲方自身原因除外）；

11.4.3.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利益关系冲突审查义务或未报送审查结果，且出具的法律意见出现瑕疵、错误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主动回避的；

11.4.4.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核心人员或派驻人员的；

11.4.5.发现乙方派驻人员（包括派驻律师及派驻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在甲方驻场工作，无故缺勤三次以上，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派驻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11.4.6.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11.4.7.发现乙方或乙方团队成员顾问律师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顾问律师，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11.4.8.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1.5除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12条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作为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第13条 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14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甲方理解并承诺，如果甲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第15条 联系信息

甲方：

乙方：

第16条 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乙方和甲方均应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若任何一方以邮件邮递发出，则以邮局在信封面盖收邮戳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生效。如果以上通讯资料有所变更时，应在变更日起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第17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8条 其他规定

18.1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 ）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投标书。

18.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18.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8.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8.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按前海管理局合同样本签订。实际合同样本不改变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条件。**

1. **用户需求书**

**说明：本章“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为本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的发展，保障招标人承担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等各方面工作依法合规顺利开展，维护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拟选择法律实务能力卓越，突破创新能力显著，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为采购人在经营、管理决策中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支持；

2.必要时列席采购人有关会议，参与有关重大项目或合同的谈判，并就有关议题提供法律咨询，发表或出具法律意见；

3.对采购人治理结构、管控模式提出法律意见及建议，协助采购人在法定机构运作模式及相关领域进行研究与创新；

4.协助开展采购人合同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合同管理制度、制作合同示范文本、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合同履行情况检查等；

5.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香港民商事法律领域有关事务的法律意见；

6.起草或协助起草采购人经营管理中需要的合同、章程、规章制度、会议文件、对外函件及可能产生法律后果的其它法律文件；

7.参与采购人重大项目采购管理工作，审查、修改采购文件，必要时参加采购工作会议，确保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8.审查、修改政府采购文件，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及建议；

9.协助处理局属企业股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局属企业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议案内容等进行审查，根据安排协助局属企业召开三会等；

10.负责收集、整理与采购人运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提供评价、分析意见或建议；

11.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业务咨询，解答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

12.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开展法治宣传和举办法律培训活动；

13.负责或配合处理采购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14.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咨询；

15.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合同服务事项有密切关系的法律事务。

16.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服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不超过三宗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专项服务，该等服务不另行收取费用。

17.中标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如涉及采购人或其下属公司的重大投融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股票发行与上市、立法项目、法治创新、金融创新、社会管理创新，需要律师全过程参与、提供全面法律意见，且工作量大、情况复杂、难度较大、投入时间精力多的，或为采购人代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服务周期相对较长，责任较为重大的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作为专项法律服务，不计入常年法律顾问的日常服务范围。

（二）服务团队

1.中标人应以全所的整体力量为依托，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2.组成固定7人（含7人）以上工作团队。其中要求至少一位管理/执行合伙人（团队负责人）、三位律师（以上不含派驻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核心团队人员）及三位派驻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工作团队。（人员不可重复，需提供以上团队人员列表，格式自拟）

3.中标人安排的三位派驻人员中，至少满足有1名为执业律师、另外2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需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派驻人员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确定。中标人派驻人员一经确定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中标人因合理原因需临时变更派驻人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接替的人员应至少与原派驻人员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

4.中标人承诺律师事务所和配备的律师工作团队成员近五年来（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并不存在不良执业记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工作方式

1.中标人服务团队在采购人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

2.中标人应当安排三名派驻人员（至少满足一名为执业律师，另外两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具体派驻人员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确定。中标人派驻人员一经确定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中标人因合理原因需临时变更派驻人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接替的人员应至少与原派驻人员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

3.本合同所列的中标人各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采购人可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与中标人服务团队的顾问律师及律师助理联系并交办服务事项；中标人通过现场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递交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4.中标人应当认真履行法律服务职责，遇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中标人应保证有顾问团队负责人或团队核心人员及时到场。

5.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和中标人联系和沟通，中标人也应当就和采购人联系指定专人，指定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属于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内容。

2.中标人出具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遇到复杂、疑难法律问题，中标人需专题研究讨论，并需要推迟服务时限的，应提前通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出具正式版法律意见书的，应由中标人顾问团队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3.中标人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采购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权益。

（五）考核机制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包括：

（1）中标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响应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中标人提供的法律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中标人是否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4）中标人出具的法律意见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或存在错误，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

（5）派驻人员有无按合同要求在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具体考核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服务成果**

1.中标人应分别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末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台账（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耗时等），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2.中标人应于服务期到期前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总结报告，以纸质版形式（按采购人要求印制1份）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3.服务到期前三个月，中标人提交不少于一份关于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合规建议或意见的报告，以纸质版形式（按采购人要求印制1份）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如经采购人组织履约评价为优秀，双方可以续签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二）项目预算：80万元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采购人分2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顾问服务费总金额的50%。

3.中标人将全部服务成果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顾问服务费总金额的50%。

合同项下各期款项均在采购人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采购人未及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索赔。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无论本项目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五、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中标人在工作中如未勤勉尽责出现错误或疏漏并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或者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错误的法律意见并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中标人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依法赔偿损失的权利。

3.如中标人未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每擅自更换一人，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出具法律意见，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中标人工作过错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出具的错误意见导致采购人据以作出的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被认定为不合法的（采购人自身原因除外）；

（3）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利益关系冲突审查义务或未报送审查结果，且出具的法律意见出现瑕疵、错误的，或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主动回避的。

（4）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核心人员或派驻人员的；

（5）发现中标人派驻人员（包括派驻律师及派驻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在采购人驻场工作，无故缺勤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派驻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6）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7）发现中标人或采购人团队成员顾问律师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顾问律师，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8）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5.除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未出现“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情形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情形 |
| 3 | 未出现“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情形 |
| 4 |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未出现“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情形 |
| 6 | 未出现“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情形 |
| 7 | 未出现“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的情形 |
| 8 | 未出现“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情形 |
| 9 | 未出现“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10 | 未出现“《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的情形 |
| 11 |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12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给予10%的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3.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1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组织方案；  2、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3、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满足三点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可行和合理的；  良：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比较可行和合理的；  中：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可行和合理的；  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可行和不合理的。  评审为优的得6分；评审为良的得4分；评审为中的得2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工作思路 | 18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里对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的判断情况编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目标理解；  2.工作思路及工作内容；  （二）评审标准：  满足两点得1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6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对项目目标理解和把握全面准确（全面理解前海规划的整体目标，包括经济发展（如GDP增长、产业升级）、深港合作（政策协同、跨境服务）、金融创新（跨境金融、数字人民币）、法治建设（深港法律制度衔接、法治创新）、产业招商（重点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内容），工作思路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作思路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深度能够满足前海规划的高标准要求，涵盖金融创新、法治建设、产业招商等，有深度服务经验，方案匹配）；  良：对项目目标理解和把握比较全面准确（全面理解前海规划的整体目标，包括经济发展（如GDP增长、产业升级）、深港合作（政策协同、跨境服务）、金融创新（跨境金融、数字人民币）、法治建设（深港法律制度衔接、制度创新）、产业招商（重点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内容，覆盖大部分子点，工作思路内容与深度比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较创新，内容较深，但略有不足，无深度服务经验，方案部分匹配）；  中：对项目目标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全面理解前海规划的整体目标，包括经济发展（如GDP增长、产业升级）、深港合作（政策协同、跨境服务）、金融创新（跨境金融、数字人民币）、法治建设（国际法律衔接）、产业招商（重点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内容，基本覆盖主要点，工作思路内容与深度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般，缺乏创新或深度不足）；  差：对项目目标理解和把握不大准确。  评价为优得6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2分；评价为差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诉讼、仲裁及行政复议服务方案 | 7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生诉讼的处理方案；  2.发生仲裁的处理方案；  3.发生行政复议的处理方案。  （二）评分标准：  满足三点得4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服务方案思路明确、逻辑清晰；  2、服务方案准确、全面；  3、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案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4、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建议科学、可行性高。  满足4点的评价为优得3分；满足3点的评价为良得2分；满足2点的评价为中得1分；满足1点的评价为差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商务部分** | |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拟派服务团队负责人（仅1人） | 6 | （一）评分内容：  1.拟派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在15年（含）或以上的，得4分；拟派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在15年（不含）或以下，10年（或）以上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拟派的投标人服务团队负责人曾担任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类项目团队负责人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可重复计分，按得分高计。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为期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若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涉及考察执业年限的需以经年审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中发证日期开始计算执业年限，或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credit.acla.org.cn)查询截图，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准。  3.提供上述项目法律顾问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服务人员页、双方盖章页等）或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关键信息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开具的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书面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人员情况不累加计算得分，仅计算得分较高的联合体成员该项分值。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 |
| **2** | 拟派服务团队核心人员（不含负责人） | 6 | （一）评分内容：  1.为本项目拟派的投标人服务团队核心人员由执业年限在5年或以上的执业律师3人(含)以上组成，得2分；为本项目拟派的投标人服务团队核心人员由执业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执业律师3人(含)以上组成，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为本项目拟派的投标人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具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每个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为本项目拟派的投标人服务团队核心成员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提供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以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落款时间为准）具备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经验，每个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同一项目多人参与可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项目（多类型项目）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为期缴纳的近三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或采编记者若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涉及考察执业年限的需以经年审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中发证日期开始计算执业年限，或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credit.acla.org.cn)查询截图，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准。  3.提供上述项目法律顾问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服务人员页、双方盖章页等）或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关键信息页不能体现团队成员参与情况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开具的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书面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人员情况不累加计算得分，仅计算得分较高的联合体成员该项分值。团队核心成员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 |
| **3** | 行政诉讼或复议业绩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提供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以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落款时间为准）曾具备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代理服务的，每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可证明投标人担任上述项目法律顾问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或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可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业绩，但业绩情况不累加计算得分，仅计算得分较高的联合体成员该项分值。 |
| **4** | 境外（含港澳台）规则衔接类课题 | 6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提供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以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落款时间为准）具有境外（含港澳台）规则衔接的课题研究或专项法律服务的，每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续签不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可证明投标人担任上述项目法律顾问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或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可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业绩，但项目业绩情况不累加计算得分，仅计算得分较高的联合体成员该项分值。 |
| **5** | 涉外法律服务业绩 | 8 | （一）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提供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以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落款时间为准）曾接受委托而开展的涉外（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服务【包括诉讼和非诉讼服务，但不含见证、出具律师函业务】的业绩，有10个或以上服务业绩案例的，得8分；有7个或以上，不足10个服务业绩案例的，得6分；有4个或以上，不足7个服务业绩案例的，得4分；有1个或以上，不足4个服务业绩案例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同一项合同不可重复计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计。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可证明投标人参与上述起草工作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或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可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业绩，但项目业绩情况不累加计算得分，仅计算得分较高的联合体成员该项分值。 |
| **6** | 合规法律服务业绩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2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提供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以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落款时间为准）具备合规或普法等法律服务经验的，每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可证明投标人提供合规或普法等法律服务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或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委托函或履约评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可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研究情况，但企业合规法律研究情况不累加计算得分，仅计算得分较高的联合体成员该项分值。 |
| **7** |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 4 | （一）评分内容：承诺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1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得4分；承诺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得3分；承诺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3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得1分。  （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8 | 诚信管理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加盖公章；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方可得分。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2、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2）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为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所投标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和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投标人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拟派服务团队负责人（仅1人）；

（13）拟派服务团队核心人员（不含负责人）；

（14）行政诉讼或复议业绩；

（15）境外（含港澳台）规则衔接类课题；

（16）涉外法律服务业绩；

（17）合规法律服务业绩；

（18）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3）工作思路；

（4）诉讼、仲裁及行政复议服务方案；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2、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内容 | 单位 | 数量（工作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具体详见“附件：相关政策”）（二）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以及1份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2、联合体协议**

**（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为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所投标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和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4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9.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局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3.我单位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无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招标编号： ）（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计算。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

1、根据财政部编著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备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一旦发现虚报、造假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12、拟派服务团队负责人（仅1人）（格式自拟）**

**13、拟派服务团队核心人员（不含负责人）（格式自拟）**

**14、行政诉讼或复议业绩（格式自拟）**

**15、境外（含港澳台）规则衔接类课题（格式自拟）**

**16、涉外法律服务业绩（格式自拟）**

**17、合规法律服务业绩（格式自拟）**

**18、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  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人员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组成固定7人（含7人）以上工作团队。其中要求至少一位管理/执行合伙人（团队负责人）、三位律师（以上不含派驻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核心团队人员）及三位派驻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工作团队。（人员不可重复，需提供以上团队人员列表，格式自拟）**

**2、投标人安排的三位派驻人员中，至少满足有1名为执业律师、另外2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需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和配备的律师工作团队成员近五年来（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并不存在不良执业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若投标人未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将按照不满足符合性检查表“《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的要求，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处理。**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3、工作思路（格式自拟）**

**4、诉讼、仲裁及行政复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最近三年本公司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

2、**投标时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的。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